

### 歷史及發展

#### 背景

我們在中國發電行業擁有超過56年經營歷史。本集團是我們的控股股東華電從事清潔能源業務的平台。重組完成後，我們保留了我們的前身的絕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我們現有的絕大部分業務。

我們的前身華電福建由華電通過重組其於福建省內的發電資產於2004年11月30日成立。華電福建為一家由華電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主營水電站及煤電廠。

我們亦於中國擁有超過56年水電業務經驗。我們的首個水電項目華電古田溪一期於1951年開始興建，於1956年投運，是中國首個一級水電項目。於1998年，棉花灘水電站開始興建，於2001年投運，控股裝機容量為600.0兆瓦。於2002年，周寧水電站開始興建，於2005年投運，控股裝機容量為250.0兆瓦。

我們亦通過增持現有水電附屬公司的股權及收購新水電項目擴大水電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數據，截至2011年12月31日，按水電總裝機容量計算，我們是福建省及華東地區（包括福建省）最大的水電公司。

我們於中國擁有超過14年煤電業務營運經驗。我們的首個煤電廠邵武電廠於1996年開始興建，於1998年投運，控股裝機容量為250.0兆瓦。可門電廠於2004年開始動工建設，於2006年投運，控股裝機容量為2,400.0兆瓦。

作為華電重組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將業務重心轉向福建省的水電業務以及全國的風電及其他清潔能源業務。我們的煤電業務已經並將繼續為風電及其他清潔能源業務的初期發展提供現金流量支持。此外，保留煤電業務將補充我們於福建省的水電業務。因此，我們於福建省保留煤電業務。

於重組期間內，經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華電福建於2010年10月20日易名為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2010年10月29日，華電聯同華電能源、烏江水電、華電國際及華電工程（均為華電的附屬公司（統稱為「五名股東」）），向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轉讓彼等各自於華電新能源的股權（華電新能源為由華電控制的附屬公司，主營風電、分佈式能源及太陽能發電等清潔能源業務）。此次轉讓完成後，華電新能源成為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0年12月29日，本公司引進戰略投資者（於下文詳述）。於2011年8月19日，本公司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 歷史里程碑

1956年	首個水電項目（華電古田溪一期）投運
1998年	首個煤電廠（邵武電廠）投運
2007年	首個風電項目（輝騰錫勒風電廠）投運
2008年	投資的首個核電廠（福清核電廠）開始動工，預期2013年至2016年福清核電廠每年將有一台機組投運
2009年	首個太陽能項目（上海都市型工業示範區太陽能光伏發電工程）投運
2009年	首個分佈式能源項目（廣州大學城分佈式能源項目）投運
2009年	自2009年起，我們已收購9個應佔裝機容量為256.2兆瓦的水電項目以及5個應佔裝機容量為106.7兆瓦的風電項目
2010年	華電新能源完成向本公司的股權轉讓，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010年	中電顧科技、昆崙信託、興業資本和大同創業對本公司進行戰略投資，於該投資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6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88,888,889元
2011年	本公司自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億元
2011年	首個生物質能項目（樺川協聯生物質能熱電有限公司）開始施工並預期於2012年第三季投運

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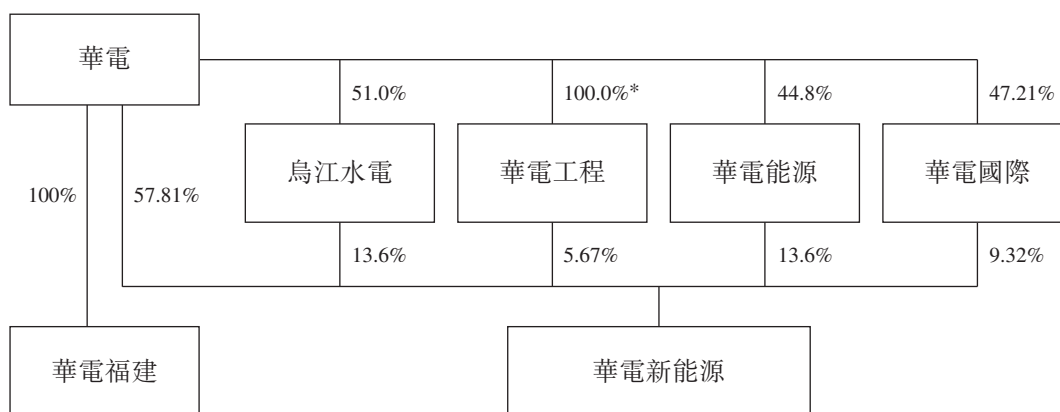
我們為籌備全球發售進行重組。根據前身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與五名股東於2010年10月29日簽署的增資與重組協議（「重組協議」），五名股東向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轉讓彼等各自於華電新能源的股權。此外，華電向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注資人民幣10億元現金，並已於2010年11月23日悉數繳足。

訂立重組協議後，根據均於2010年12月28日簽署的兩份股權轉讓協議，華電能源及華電國際分別按代價人民幣371.6百萬元以及人民幣254.6百萬元（經參考獨立資產估值後釐定），將其各自於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權轉讓至華電。股權轉讓完成後，華電、烏江水電及華電工程仍為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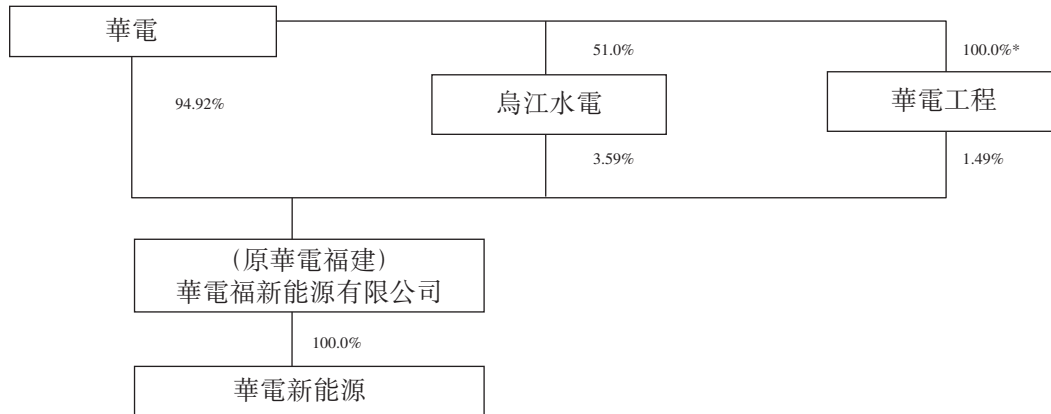
華電是國有企業集團，其業務範圍主要包括發電項目開發及管理、發電及售電以及技術開發和諮詢服務。烏江水電是華電的附屬公司，其業務範疇主要包括烏江的水電開發。華電工程亦為華電的附屬公司，業務範圍主要包括發電項目總包、材料及設備銷售及技術開發和諮詢服務。

下圖載列本公司於上述重組及股權轉讓前後的公司架構：

重組前：



重組後：



\* 華電直接持有華電工程75%股權，並通過華電煤業間接於剩餘25%股權中擁有權益。

### 聲明與保證

根據重組協議，五名股東向本公司作出若干聲明與保證，其中包括：

- 重組協議所載資料屬真實、準確及完整。概無誤導性資料或重大遺漏；
- 資產和權益轉讓所須的所有相關政府批准、許可、授權、第三方同意、確認、豁免和登記，已經獲取並屬有效；
- 五名股東向我們轉讓及注入的股權及資產由五名股東合法及實益擁有，且不受任何留置權、按揭、質押、租賃、許可或第三方權利的限制，惟五名股東以我們為益人作出的或以其他方式向我們披露的留置權、按揭及質押除外；
- 重組協議的簽立和履行將不抵觸，且不會導致違反下列各項：
  - 五名股東各自的章程細則或其他組成文件或營業執照；

- 五名股東已簽立有關重組的有效性和可執行性以及涉及重組的資產的其他重大合同（訂約各方已豁免或免除遵守該等合同的規定者除外）；
- 涉及任何五名股東或其各自的資產的任何中國法律或任何主管法院、仲裁庭、政府部門或其他機關的任何判決、裁決或命令；或
- 對五名股東具約束力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其各自的承諾或保證；
- 華電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個別或統稱為「已注入公司」）概無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以致可能導致本公司蒙受任何重大財務損失；
- 五名股東或任何已注入公司概無觸犯可能導致本公司蒙受重大財務損失的任何罪行或任何其他行為；
- 除資產評估報告中所披露或自評估基準日至重組完成日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負債（或或然負債）外，華電新能源概無任何其他負債（或或然負債）；
- 除在審計報告或其他書面文件中向本公司披露以外，任何已注入公司概無面臨有關其業務、資產或任何股權或可能對其業務經營及資產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進行中、未決或潛在的重大及／或主要訴訟、仲裁、申索、行政處罰或其他法律程序；及
- 五名股東已同意，若彼等違反上述陳述及保證，導致本公司及／或任何已注入公司產生任何損失，則須應本公司要求對本公司及／或已注入公司的相關損失及時進行彌償。

### 彌償保證

根據重組協議，華電已同意對於（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對我們作出彌償：

- 已注入公司的資產和權益在重組完成前產生的稅務負債；及
- 與已注入公司擁有或租賃的土地及樓宇相關的任何爭議產生的所有損失、申索、費用或開支。

### 華電集團保留的業務

重組完成後，華電通過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保留若干業務，而我們所從事的行業亦涵蓋該等業務。詳情見「與華電集團的關係」一節。

###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我們與華電於2012年6月4日簽署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詳情見「與華電集團的關係」一節。

### 批准

重組須經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包括國資委）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已獲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有關重組的所有必要批准。

### 戰略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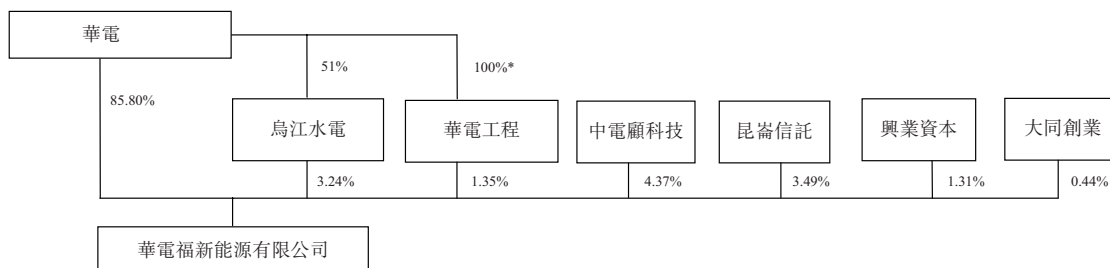
2010年12月29日，我們的前身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華電、烏江水電、華電工程與我們的戰略投資者中電顧科技、昆崙信託、興業資本和大同創業訂立一份增資協議。根據該協議，中電顧科技、昆崙信託、興業資本和大同創業同意向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出資合共人民幣11億元（參考獨立資產估值釐定），當中人民幣488,888,889元入賬列為我們的註冊資本及人民幣611,111,111元入賬列為我們的資本準備金。增資完成後，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4,6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88,888,889元。截至2010年12月30日，該注資已全數繳足。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增資協議，概無給予戰略投資者其他股東未享有的任何特殊權利。中電顧科技、昆崙信託、興業資本和大同創業各自承諾，在截至以下日期止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其不會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權：(i)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後12個月；及(ii)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惟所有訂約方另行同意者除外。

中電顧科技是一家於2006年3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與節能、環保及新能源相關的高科技開發與銷售業務。昆崙信託是一家於1992年10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其前身中國工商銀行寧波市信託投資有限公司改制而成。昆崙信託的業務主要包括各種信託及股權投資管理。興業資本是一家於2010年4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興業資本的業務主要包括對境內企業進行股權投資。大同創業是於2009年7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大同創業的業務主要包括創業投資及提供相關的管理及諮詢服務。

下圖載列本公司於緊隨戰略投資後的公司架構：



\* 華電直接持有華電工程75%股權，並通過華電煤業間接於剩餘25%股權中擁有權益。

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編號	交易	日期	代價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代價基準	交易理由
<b>水電業務</b>					
1	華電福建全資收購廈門億業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2009年6月	221.8	獨立第三方作出的資產評估	擴充業務
2	華電福建全資收購福建古田雙口渡水電有限公司	2009年8月	262.3	獨立第三方作出的資產評估	擴充業務
3	華電福建收購永安豐海發電有限公司95%股權	2010年6月	194.7	獨立第三方作出的資產評估	擴充業務
4	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全資收購永安銀河電力有限公司	2010年9月	34.9	獨立第三方作出的資產評估	擴充業務
5	福建棉花灘水電開發有限公司收購漳平市永福水電發展有限公司100%股權	2011年3月	249.4	獨立第三方作出的資產評估	擴充業務
<b>風電業務</b>					
1	華電新能源收購黑龍江省華富電力投資有限公司77%股權	2010年11月	599.2	獨立第三方作出的資產評估	擴充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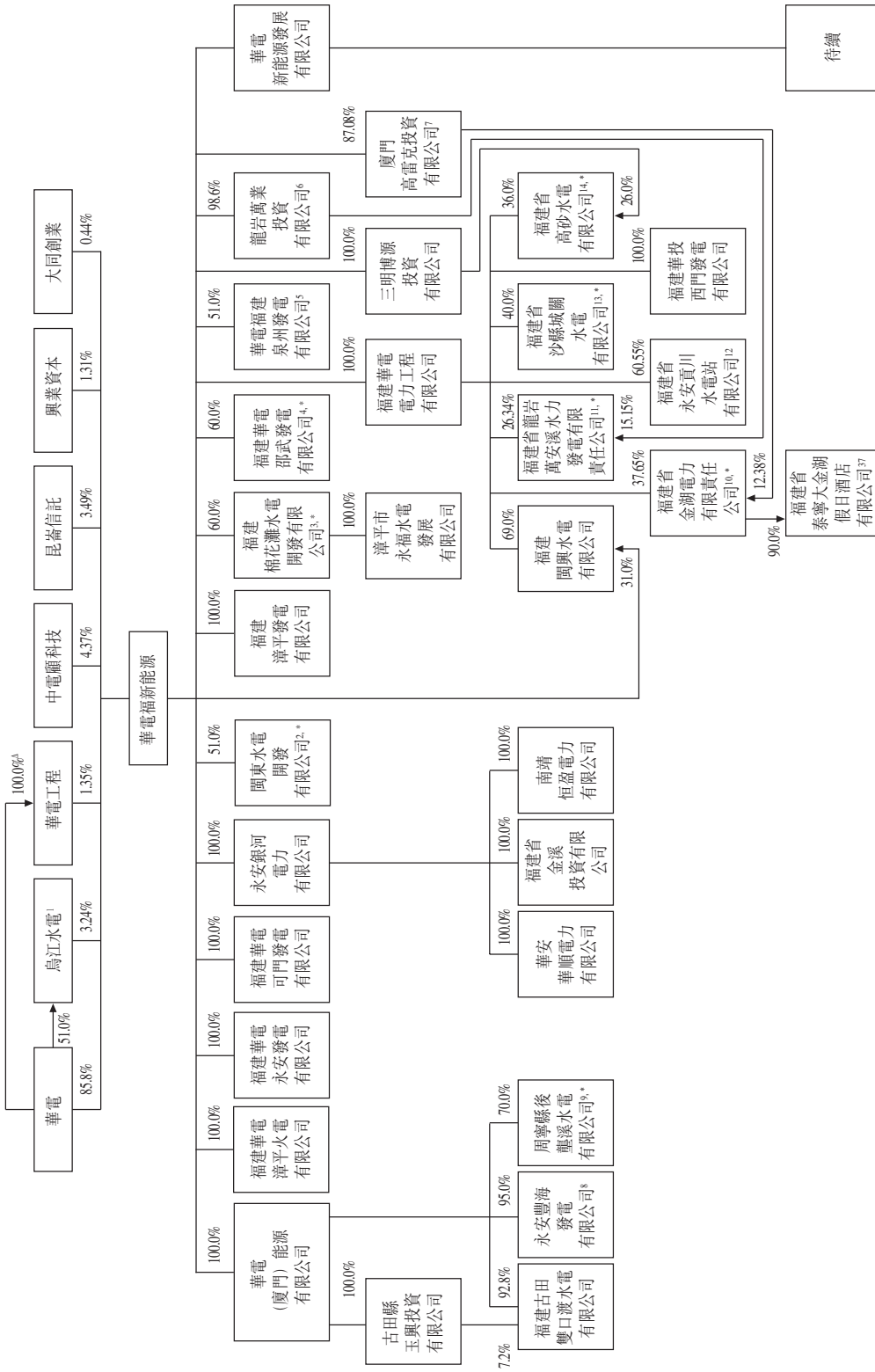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號	交易	日期	代價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代價基準	交易理由
<b>分佈式能源業務</b>					
1	華電新能源出售廣州大學城分佈式能源項目12%股權.....	2011年8月	37.8	獨立第三方作出的資產評估	項目設計有所修訂，須經政府額外審批，但於出售時本集團仍未獲悉取得批文的時間
<b>煤電業務</b>					
1	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全資出售可門二期.....	2011年1月	206.5	獨立第三方作出的資產評估	可門二期正向政府機關申領批文／許可

### 本公司改制和成立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於2011年8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自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億元。

下圖載列我們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擁有權和公司架構：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就本公司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言，若不考慮下述持股，除我們以外，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所有股東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 △ 華電直接持有華電工程75%股權，並通過華電煤業間接於剩餘25%股權中擁有權益。
- \* 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已與該等公司的若干股東簽訂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詳情，請參閱「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1. 其餘49%的股權由貴州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持有。
  2. 其餘49%的股權由閩東能源投資有限公司(29%)及福建省億力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所持有。
  3. 其餘40%的股權由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22%)及龍岩市水電開發有限公司(18%)所持有。
  4. 其餘40%的股權由福建省億力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
  5. 其餘49%的股權由福建省大鴻投資發展有限公司(39%)及北京迪新經貿發展有限公司(10%)所持有。
  6. 其餘1.40%的股權由曾勝國先生所持有。
  7. 其餘12.92%的股權由熊祥華先生所持有。
  8. 其餘5%的股權由永安市曹遠礦產品開發有限公司所持有。
  9. 其餘30%的股權由福建省億力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
  10. 其餘49.97%的股權由泰寧縣國有資產投資營運有限公司(23.31%)、將樂縣國有資產營運有限公司(21.66%)及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5%)所持有。
  11. 其餘58.51%的股權由龍岩工貿發展集團有限公司(24.78%)、新羅水電建設發展有限公司(24.35%)及福建中閩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9.38%)所持有。
  12. 其餘39.45%的股權由永安市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責任公司(20.36%)、福建力源電力（集團）有限公司(15.27%)及永安市宏泉水電（集團）有限公司(3.82%)所持有。
  13. 其餘60%的股權由沙縣城市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35%)及福建中閩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25%)所持有。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14. 其餘38%的股權由三明悅達物資(35%)及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3%)所持有。
15. 其餘35%的股權由山西廣靈潤廣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所持有。
16. 其餘20%的股權由上海航天汽車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
17. 其餘20%的股權由億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9.5%)、黑龍江省龍源電力燃料公司(1%)、黑龍江電力經營公司(5%)、黑龍江省電力對外貿易公司(1%)、華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5%)及黑龍江龍源電力技術開發有限公司(1%)所持有。
18. 其餘35%的股權由山西廣靈潤廣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所持有。
19. 其餘20%的股權由湖北盛龍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
20. 其餘30%的股權由河北元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
21. 其餘10%的股權由秦天風電(奈曼旗)有限公司所持有。
22. 其餘10%的股權由尚德能源工程電力有限公司所持有。
23. 其餘20%的股權由中科宇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有。
24. 其餘25%的股權由歌美颯(北京)風能系統開發有限公司所持有。
25. 其餘20%的股權由威海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
26. 其餘49%的股權由上海鑫曄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所持有。
27. 其餘10%的股權由華儀電氣股份有限公司(9.5%)及華儀風能有限公司(0.5%)所持有。
28. 其餘49%的股權由北京建技中研環境科技有限責任公司(25%)及多倫縣蒙中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24%)所持有。
29. 其餘1.55%的股權由雙遼市天源巨能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所持有。
30. 其餘18%的股權由黑龍江萬德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所持有。
31. 其餘49%的股權由戴學濟先生所持有。
32. 其餘40%的股權由黑龍江澳加能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所持有。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33. 其餘20%的股權由北京京蒲富麗達科貿有限公司所持有。
34. 其餘35%的股權由河北元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
35. 其餘35%的股權由河北元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
36. 其餘30%的股權由九江中騰能源有限公司所持有。
37. 其餘10%的股權由福州聚能機電有限公司所持有。自重組前以來，福建泰寧大金湖假日酒店有限公司一直是華電福建的一部分。本集團將之用作內部會議及接待用途。此外，福建泰寧大金湖假日酒店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作出的收入貢獻並不重大。因此，董事認為，計入福建泰寧大金湖假日酒店有限公司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38. 其餘40%的股權由黑龍江澳加能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所持有。
39. 其餘20%的股權由牡丹江宏源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
40. 其餘39.14%的股權由雞西富邦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所持有。
41. 其餘20%的股權由佳木斯開禹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
42. 其餘41%的股權由綏化依豐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
43. 其餘49%的股權由中船重工（重慶）海裝風電設備有限公司所持有。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就本公司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言，若不考慮下述持股，除我們以外，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所有股東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 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將根據有關國有股減持的相關中國法規向社保基金理事會轉讓並由其持有150,000,000股H股（自內資股劃轉），相當於我們的股本總額約2.0%。
  - △ 華電直接持有華電工程75%股權，並通過華電煤業間接於剩餘25%股權中擁有權益。
  - \* 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已與該等公司的若干股東簽訂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詳情，請參閱「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1. 其餘49%的股權由貴州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持有。
  2. 其餘49%的股權由閩東能源投資有限公司(29%)及福建省億力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所持有。
  3. 其餘40%的股權由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22%)及龍岩市水電開發有限公司(18%)所持有。
  4. 其餘40%的股權由福建省億力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
  5. 其餘49%的股權由福建省大鴻投資發展有限公司(39%)及北京迪新經貿發展有限公司(10%)所持有。
  6. 其餘1.40%的股權由曾勝國先生所持有。
  7. 其餘12.92%的股權由熊祥華先生所持有。
  8. 其餘5%的股權由永安市曹遠礦產品開發有限公司所持有。
  9. 其餘30%的股權由福建省億力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
  10. 其餘49.97%的股權由泰寧縣國有資產投資營運有限公司(23.31%)、將樂縣國有資產營運有限公司(21.66%)及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5%)所持有。
  11. 其餘58.51%的股權由龍岩工貿發展集團有限公司(24.78%)、新羅水電建設發展有限公司(24.35%)及福建中閩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9.38%)所持有。
  12. 其餘39.45%的股權由永安市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責任公司(20.36%)、福建力源電力（集團）有限公司(15.27%)及永安市宏泉水電（集團）有限公司(3.82%)所持有。
  13. 其餘60%的股權由沙縣城市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35%)及福建中閩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25%)所持有。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14. 其餘38%的股權由三明悅達物資(35%)及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3%)所持有。
15. 其餘35%的股權由山西廣靈潤廣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所持有。
16. 其餘20%的股權由上海航天汽車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
17. 其餘20%的股權由億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9.5%)、黑龍江省龍源電力燃料公司(1%)、黑龍江電力經營公司(5%)、黑龍江省電力對外貿易公司(1%)、華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5%)及黑龍江龍源電力技術開發有限公司(1%)所持有。
18. 其餘35%的股權由山西廣靈潤廣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所持有。
19. 其餘20%的股權由湖北盛龍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
20. 其餘30%的股權由河北元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
21. 其餘10%的股權由秦天風電(奈曼旗)有限公司所持有。
22. 其餘10%的股權由尚德能源工程電力有限公司所持有。
23. 其餘20%的股權由中科宇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有。
24. 其餘25%的股權由歌美颯(北京)風能系統開發有限公司所持有。
25. 其餘20%的股權由威海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
26. 其餘49%的股權由上海鑫曄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所持有。
27. 其餘10%的股權由華儀電氣股份有限公司(9.5%)及華儀風能有限公司(0.5%)所持有。
28. 其餘49%的股權由北京建技中研環境科技有限責任公司(25%)及多倫縣蒙中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24%)所持有。
29. 其餘1.55%的股權由雙遼市天源巨能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所持有。
30. 其餘18%的股權由黑龍江萬德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所持有。
31. 其餘49%的股權由戴學濟先生所持有。
32. 其餘40%的股權由黑龍江澳加能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所持有。

33. 其餘20%的股權由北京京蒲富麗達科貿有限公司所持有。
34. 其餘35%的股權由河北元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
35. 其餘35%的股權由河北元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
36. 其餘30%的股權由九江中騰能源有限公司所持有。
37. 其餘10%的股權由福州聚能機電有限公司所持有。自重組前以來，福建泰寧大金湖假日酒店有限公司一直是華電福建的一部分。本集團將之用作內部會議及接待用途。此外，福建泰寧大金湖假日酒店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作出的收入貢獻並不重大。因此，董事認為，計入福建泰寧大金湖假日酒店有限公司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38. 其餘40%的股權由黑龍江澳加能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所持有。
39. 其餘20%的股權由牡丹江宏源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
40. 其餘39.14%的股權由雞西富邦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所持有。
41. 其餘20%的股權由佳木斯開禹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
42. 其餘41%的股權由綏化依豐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
43. 其餘49%的股權由中船重工（重慶）海裝風電設備有限公司所持有。

###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已與十三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或若干其他股東（「其他股東」）簽訂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這將使本集團對相關附屬公司的管理實行有效控制。

我們於十三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中的十一家中分別持有不少於50%權益。然而，根據該十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各自的章程細則，相關附屬公司的絕大多數重大營運及財務決策均須於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會議上以絕對多數（董事總人數的3/5、2/3或3/4（視情況而定）；及／或股東所持投票權的3/5或2/3（視情況而定））或一致票（視情況而定）表決。我們於其他兩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不足50%權益。有關表決機制及股權架構使我們不能控制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

為籌備本次全球發售，我們已與全部或部分其他股東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令我們對相關附屬公司的管理行使控制權。根據該等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其他股東確認，彼等自該等相關附屬公司各自的成立日期起，已經並將繼續在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會議上就有關該等相關附屬公司的所有營運及財務事宜作出或安排由彼等委任的董事作出與我們或由我們委任的董事（視情況而定）一致的表決，該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發展、營運計劃、預算、財務政策、投資及融資管理以及物業管理。只要各附屬公司合法存續，該等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除非我們利用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惡意損害其他股東的利益，而在該情況下，其他股東可經我們書面確認後以書面方式終止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我們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已獲其他股東接納，原因是我們在中國擁有更為豐富的風電或水電業務發展、管理及經營經驗。我們並無向其他股東支付任何代價，以使彼等與我們訂立該等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相關中國法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屬合法、有效及對其訂約方具約束力。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該等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概無抵觸所涉及附屬公司各自的章程細則或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因此，董事認為我們對該等附屬公司有實際控制權。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權控制該等附屬公司，我們將其財務業績於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入賬。